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,765,592.81元，2009年末分配利润为-553,651,423.61元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张硕城 杨卫华 龚洁敏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